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01 号

申请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东湖南路 40 号 4 幢 2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14739138。

负责人：罗云川。

委托代理人：卓勇，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友，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物业发展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龙盛街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35470654。

法定代表人：陈先洪。

经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简称金控重庆分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重庆市渝北区物业发展总公司（简称渝北物业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渝北物业总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1 渝 01 恢 31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进行调查。金控重庆分

公司的代理人卓勇到庭参加调查。

渝北物业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渝北物业总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龙盛街 35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171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涂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加工机械，日用杂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渝北物业总公司现股东为重庆市保丰实业公司、刘志强、陈矫、陈先洪，分别持股 52.3977%、37.9532%、9.5906%、0.0585%。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17 年 7 月 3 日渝北物业总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金控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古华畜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渝北物业总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古南猪鬃厂、重庆安邦合成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华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永兰、刘平、陈矫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63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由重庆古华畜产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金控重庆分公司支付代偿资金 26,994,845.41 元，并从

2015年1月30日起，以26,994,845.4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渝北物业总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古南猪鬃厂、重庆安邦合成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华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永兰、刘平、陈矫对重庆古华畜产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猪鬃厂的投资人刘庭兵以其个人财产对重庆市綦江区古南猪鬃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金控重庆分公司有权在重庆古华畜产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的范围内，对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渝北物业总公司共有的坐落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南门街(南门广场商住楼)的十三处抵押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金控重庆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金控重庆分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3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执706号之六执行裁定，其载明“2019年9月30日，本院作出以（2018）渝01执706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流拍的12套房屋以最后流拍价格884.94万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并以本案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11月1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执恢31号之四执行裁定，其载明“2021年11月12日，本院将上述流拍的房产作价

512.8312 万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执行人受偿金额为以物抵债金额 512.8312 万元扣除本案执行费 53041.56 元、评估费 12697 元、拍卖费 13962 元及过户过程中替被执行人垫付的过户税费”，并以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渝北物业总公司由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金控重庆分公司对渝北物业总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渝北物业总公司经人民法院多次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渝北物业总公司对金控重庆分公司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故金控重庆分公司申请对渝北物业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重庆市渝北区物业发展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	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金	梁
书	记	员	赵	航		